

間，無違反本參展辦法規定，外貿協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扣除參展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上述標準及空地攤位費均不含展品關稅、通關及運輸、基本用電以外之電費、安裝電話、電信費及進出場搬運費。

(三) 付款規定：

1. 外貿協會將在審查參展資格後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再行繳款。
2. 請依照繳款通知單所列攤位費及保證金，並於所示期限內繳交費用。
3. 完成繳費之參展廠商始得出席協調會進行攤位分配，未於期限內繳費則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其報名之攤位由外貿協會收回，並通知候補廠商遞補，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4. 廠商協調會中選取轉角攤位之參展廠商，「轉角攤位費」將從參展廠商繳交之參展保證金中直接扣除收取。

(四) 繳費方式：

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保證金及攤位費足額：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及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展區，以掛號郵寄「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1 室」，外貿協會拓展處杜耀羽先生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以新台幣匯付足額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 5056-765-767605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帳戶，並註明：
 - (1) 2011 年湖北台灣名品博覽會
 - (2) 貴公司名稱
 - (3) 繳款通知單號（英文字母 P 加上十碼阿拉伯數字）及「2011 年湖北台灣名品博覽會」活動名稱。
3. 大陸台商繳費方式：請以美元電匯足額付至「台灣銀行世貿分行」帳號：085-007-013706，並註明繳款通知單號及「2011 年湖北台灣名品博覽會」活動名稱。

八、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或額滿為止，報名時間一律以向中華郵政公司各分局投郵之郵戳時間為憑；親交者以外貿協會收據時間為憑。
- (二) 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時備齊下列書表（報名後十日內未繳齊相關書

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 報名表 (請上網至 <http://Hubei.TaiwanTradeFair.com> 填寫完成後印出，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2. 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報名廠商並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 公司產品型錄 2 份。
4. 若於報名表上勾選獎項標章者，報名廠商應附上國內外獲獎紀錄或認證文件影本
5. 農產食品產業區報名廠商若有各項食品認證與驗證書影本 (如 HACCP, ISO, GMP, CAS 等) 並於報名表上勾選者，應附上國內外獲獎紀錄或認證文件影本；如於報名表上勾選國內外獲獎紀錄及認證，但未檢附上述文件影本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

報名資料請以掛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展區，郵寄至：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1 室」外貿協會拓展處杜耀羽先生收，信封請註明參加「2011 年湖北台灣名品博覽會」。

2. 現場報名：

請親自繳交報名文件至「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1 室」外貿協會拓展處杜耀羽先生，或外貿協會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辦事處。

九、攤位分配

(一) 完成繳費之參展廠商始得派員出席協調會以分配展覽攤位，並分發「參展手冊」等相關文件。

(二) 攤位分配原則

1. 參展廠商依報名時所選之產品區範圍內選擇攤位，同一產品區內，由參展攤位數目較多者先選；攤位數相同者，依下列順序決定先後排序 (1) 攤位類型：空地攤位先於標準攤位、(2) 完成繳交費用時間 (3) 紙本報名表送達時間。
2. 同一參展廠商之攤位均應相連接，且不得跨越走道選位，攤位一旦選定後，參展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外貿協會要求更換攤位或產品區。
3. 協調會中臨時放棄部分攤位者，選位順序須待減位後相同攤位之

廠商選完後才得選位；參展廠商於協調會現場，不得要求增租空出攤位。

4. 外貿協會有權視展場容納及實際狀況，調整廠商專業區別及參展攤位，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5. 未出席協調會之參展廠商，如未書面委託代理人（含外貿協會）代為選位者，須待出席廠商選完後，由外貿協會代表抽選攤位，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十、退展

- (一) 基於保障本展順利運行及保障其他參展廠商之權益，廠商協調會前以公司大小章蓋印之書面向外貿協會申請退展者，經外貿協會同意，攤位費及保證金將無息退還；廠商協調會後申請退展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攤位費及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 (二) 參展廠商應派員準時參加展覽；參展廠商如未依時參加展覽時，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外貿協會將不退還所繳交之攤位費及保證金，且參展廠商一年內不得參加由外貿協會主辦之台灣名品博覽會，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十一、攤位裝潢須知

空地攤位廠商應依據本展展館裝修施工管理規定自行搭建、裝潢攤位；詳細裝潢須知及展館相關規定將列於參展手冊，於廠商協調會時分發。

十二、其它條款

(一) 一般條款：

1. 不可抗力因素：

外貿協會不承擔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所導致的任何違約、不履行或遲延履約，包括任何自然災害；火災、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災難；罷工或勞動爭議；伺服器癱瘓或備份問題；瘟疫或隔離限制；差旅受限；任何政府、民事、軍事機構的行為；禁運、戰爭、暴亂或民眾騷亂，材料供應短缺..。

2. 展會更改或取消：

外貿協會保留在任何時候取消展會或對其作出實質性更改，縮小展會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展會舉辦時間的權利。外貿協會將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決定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廠商所繳納的與展會相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

3. 責任排除：外貿協會對下列情況概不負責：

- (1) 對商品或財產的任何遺失、盜竊或損壞。
 - (2) 對參展廠商或其雇員、代表、代理商或參觀者的損害、傷亡，除非由於本展外貿協會的故意或過失引起。
 - (3) 與展會有關的服務商或合約商的行為所造成的任何損失。
- (二) 參展廠商須確實遵守武漢國際會展中心之安全管理及防火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相關規定將列於參展手冊，於廠商協調會時分發。
- (三) 所有參展廠商應配合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外貿協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 (四) 參展商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2011-2016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十三、本展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4 樓 401 室

市場拓展處大陸組杜耀羽先生 / 周佳樺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484 / 1577

E-Mail：hb@taitra.org.tw

傳真：02-2757-6017 / 02-2757-6018

食品農產區承辦人：行銷專案處食品行銷組陳伶燕小姐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354

E-Mail：lychen@taitra.org.tw

傳真：02-2757-6438

新竹辦事處

連絡人：鍾幸娟小姐 / 黃瑋皓小姐

電話：03-5163333 分機 14 / 15

傳真：03-5163567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287 號 6 樓

台中辦事處

連絡人：王虹雯小姐 / 徐麗雲小姐

電話：04-2203-5933 分機 33 / 38